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
—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 下

文／溫俊富

（承接上期）

二、日本實務所見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理由的分析

本文所考察的前4例日本判決，認為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或目的或主要目的）為：「並不在於使權利人喪失正當的權利，而在於對被當作義務人的人，給予對真相不明的請求權一項防禦手段」、「主要是為避免已清償者二重清償而設的制度」、「應解為為避免債務人因舉證困難而被迫二度清償」、「主要是著眼於解除債務人長期間保存有關債權不成立或因清償而消滅的證據之負擔的制度，而非以債務履行的免除本身為目的之制度」，都可謂是日本學說中反對說（主張「證明困難的救濟」是消滅時效制度「唯一」的存在理由）的修正，亦即以「證明困難的救濟」為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的主要理由，並接納「怠於行使權利者的制裁」作為例外的存在理由[31]。

第5例判決則僅重申學者通說所歸納「時效制度」的三大存在理由，並未就「消滅時效制度」的「機能或目的」表示意見，既然三大理由並舉，所採見解當屬傳統多數說。

在前4例判決所採消滅時效主要理由在於「證明困難的救濟」的時效觀之下，「債務是否存在」，便成為判斷是否限制時效援用的首要項目。前3例判決於是強調「債務存在的明確性」。例如第1例判決謂：「借款的事實與金額在當事人之間都屬明確」、第2例判決謂：「本件國家並未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乃當事人不爭的明確事實」，以及第3例判決謂：「本件被告並未履行其違反安全配慮義務所生的賠償義務，是明確的事實」；而第4例判決雖未特別指出「債務存在的明確性」，但也強調：「本件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將會行使權利的意圖已可充分認識」。

在此時效觀之下，被請求人一旦被認定為債務明確存在，原則上便不被賦予時效保護。例如第2例判決謂：「本件國家並未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乃當事人不爭的明確事實，在此等場合，欠缺賦與時效保護的必要性，應儘可能對時效作限制解釋」、第3例判決謂：「本件被告並未履行其違反安全配慮義務所生的賠償義務，是明確的事實，並不是因時間的經過，證據散逸而不能證明被告已經清償，故而依前述消滅時效制度的旨趣，並無對被告賦與時效保護的必要性」。從而，雖然應繼續就請求人是否應被認為「在權利上睡眠」此一項目進行判斷，以決定應否讓請求人「例外」喪失正當權利，但僅第1例判決謂：「原告是因對債務終能獲償懷有期待才不進行催告，並非在權利上睡眠」，第2例判決謂：「原告多次向政府機關請求救濟，絕不能謂為權利上的睡眠者」而略有交代，第 3例判決則訴諸「正義」，第4例則全未置理（其實也同樣訴諸「正義」），便都作出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或構成權利濫用的判斷。

至於第5例判決既採傳統多數說，便較不標榜道德，而強調援用時效是債務人的權利，因此若要對此項權利加以限制，除須此項權利的行使有被認為顯著地違反正義、公平、條理的特殊情事之外，也須此項權利限制不致於顯著違反前述時效制度的目的，才能以權利濫用為由予以限制。因此，第5例判決較為細緻地列出以「權利濫用」來限制時效援用的判斷方法，這可能帶有將尚未清償的債務人作為消滅時效制度主要適用對象，以及放寬其援用時效的用意，但何謂「顯著違反前述時效制度之目的」，仍令人費解。本文認為，即便日本實務有放寬援用時效的傾向，只要「正義、公平、條理」仍是判斷時效援用應否受限制的指標，則「倫理的時效觀」的核心價值便未被日本實務所忽視，日本實務所採的時效觀仍然極富倫理色彩[32]。

三、日本實務所採時效觀的參考意義

我國學者大多將消滅時效與取得時效合併觀察，並將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歸納為與日本傳統多數說雷同的以下三點[33]：1.尊重客觀現存秩序，維護社會交易安全；2.簡化法律關係，避免訴訟上舉證困難；3.怠於行使權利者，法律不宜長期保護[34]。

但曾世雄教授認為傳統通說的詮釋，易於使人誤認時效制度是為保護非權利人而設計，實則時效制度是為保障絕大多數主體的權利而作的設計，並不是為維持現存社會秩序，賦予少數例外主體以權利而作；以消滅時效制度而言，是使權利人得免於隨時備證消極防禦他人的請求，如某甲向某乙貸款，屆期已償，倘如某乙再次請求清償，縱使清償憑證滅失無以證明已經清償，某甲可因長時繼續享有其財產的事實狀態，受消滅時效的保障，對抗外來的干擾；但運作的結果，卻成少數例外主體擺脫義務的工具，真正請求權人因消滅時效期間之經過，請求權難以伸張，反使義務人逍遙於義務之外。總之，曾教授認為時效制度之如此反射效果，乃例外而非原則，但時至今日已喧賓奪主，傳統通說顯用例外來解釋時效制度存在的理由[35]。

我國學者通說一直用例外來解釋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其結果，是實務上若有判決論及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本旨）者，似多著重於「怠於行使權利者，法律不宜長期保護」[36]，而難得看到帶有倫理色彩的「簡化法律關係，避免訴訟上舉證困難」的見解[37]。在這種思考慣性之下，在我國，當債權人質疑時效抗辯的正當性時，便較難被法院接受。

在日本實務上，當債務人沒有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的「先前行為」，也沒有妨礙債權人行使權利的「前行為」時[38]，法院依然勇於作出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或構成權利濫用的判斷。此時日本法院從「時效援用權」有別於其他權利的特殊性入手，並從日本舊民法「倫理的時效觀」所主張的消滅時效存在理由出發，構建出判斷基礎。簡言之，被請求人一旦被認定為債務明確存在，原則上便不被賦予時效保護；而事實上，絕大部分的消滅時效已經完成的案件，請求人的請求權都尚未因行使而消滅（請求二重清償的事例應該極為罕見），所以日本法院在審理消滅時效已經完成的案件時，大多盡力查明權利人未及時行使權利的原因，並以相當嚴格的尺度，判斷請求人是否已到達可認為「在權利上睡眠」的程度，亦即只要在主觀上或客觀上有不能合理期待請求人及時行使權利的因素，便有否定請求人「在權利上睡眠」，而以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摒棄債務人的時效援用的可能[39]。而且，即使認為權利人應被評價為「在權利上睡眠」，仍會以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檢驗債務人的時效援用，如果時效援用的結果，造成明顯的不公不義，仍可能不許援用[40]。

在日本實務如此運作之下，日本的債權人便敢懷著信賴、期待及寬容的態度與債務人相處，而不致於因擔心時效完成而勉強進行一些暫無必要，甚至全無必要，徒然破壞社會和諧的訴訟。「倫理的時效觀」如此影響日本法院對於時效援用是否違反誠信原則或構成權利濫用的態度，對倫理色彩較為淡薄的我國實務，當有相當的參考意義。

肆 結語

時效與道德應如何調和，應是時效制度的核心問題。本文所考察的第3例日本判決所稱：「消滅時效制度的主要目的，應解為為避免債務人因舉證困難而被迫二度清償；又，縱使真正權利人可能因時效而喪失權利，也必須以『在權利上睡眠者，不予保護』為其根據。」言簡意賅，兼顧消滅時效適用的原則與例外，既能合理地解決現實問題，又能不牴觸道德，誠可贊同[41]。

如果消滅時效的存在理由經本文的探討，已可獲得初步的釐清，接下的問題便是：消滅時效制度應如何設計，方能實現這樣的存在理由（存在目的）？本文認為首應思考的，應是如何安排消滅時效完成的效果。而日本民法將時效的完成作為「權利得喪的原因」，卻又規定「時效非經當事人援用，法院不得據為裁判」，其原因何在？此一「時效援用權」有何特殊性？日本實務又如何加以運用？便有待進一步的考察。

（作者為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退休，現執業律師）

註釋

31. 前3例判決都有述及「權利上睡眠」此一例外情形；而第4例雖無類此明文，但從「主要是著眼於解除債務人長期間保存有關債權不成立或因清償而消滅的證據之負擔的制度」的「主要」二字，應可推知另有例外情形。
32. 倫理的時效觀並非毫無例外的被採行，事實上日本的法官也難免因宗教、政治、民族等的不同信念而影響其價值判斷，但在判示時效援用並不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的案例中，筆者似未見有觸及消滅時效本旨的，故而倫理的時效觀應仍居於主流地位。
33. 參見施啟揚，民法總則，自版，2007年7版，385-386頁；鄭玉波，民法總則，三民書局，1976年8月，350-352頁；史尚寬，民法總論，自版，1980年1月台北3版，561頁；洪遜欣，中國民法總則，自版，1976年1月修訂5版，552-553頁；李宜琛，民法總則，國立編譯館，1966年5月台4版，357頁；劉得寬，民法總則，五南，2004年9月4版，284-286頁；黃陽壽，民法總則，自版，2003年1月，427-428頁。
34. 關於我國學者就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理由的主要見解的檢討，參見溫俊富，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理由試論，銘傳大學法學論叢，第11期，2009年6月，79-112頁。
35. 參見曾世雄，民法總則之現在與未來，元照，2005年2版，252-255頁。又，廖蕙玟教授亦贊同曾教授的見解，認為「權利確實存在時，不宜讓義務人主張時效抗辯而免其義務，此時無論義務人有無行使時效抗辯之意思，皆不應對之闡明時效抗辯。」參見同氏，消滅時效抗辯之闡明，月旦法學教室，141期，2014年7月，23頁。
36. 例如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判決判示：「消滅時效制度旨在促使權利人及時適當行使權利，俾權利人不致怠於行使權利，以減少法律紛爭，增進社會和諧，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89年度保險上字第126號判決判示：「按時效制度一在避免權利義務關係久懸未決，一在督促權利人應勿懈怠權利之行使。」又，我國民法在總則編第6章「消滅時效」立法說明中稱：「蓋期確保交易之安全，維持社會之秩序耳」，我國便有若干判決據此說明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例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5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21號判決。但此項說明似容有推敲餘地。參見溫俊富，註34文，88-94頁。
37. 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上國字第6號判決對「時效制度之旨趣」雖僅簡單觸及，然所宣示的時效觀卻深具罕見的倫理色彩，值得重視。
38. 當債務人有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的「先前行為」，或有妨礙債權人行使權利的「前行為」時，日本法院判示其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或構成權利濫用的案例，參見溫俊富，時效抗辯權的不誠實取得—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司法周刊，第1735期，2015年2月13日。
39. 參見溫俊富，時效抗辯與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司法周刊，第1749期，2015年5月29日。
40. 限於篇幅，容以另文考察。
41. 此外，在著名的「遠州塵肺訴訟」，靜岡地裁濱松支部昭和61年6月30日判決（判時1196號，20頁）指出：「本來，權利就是應該被當作首要保護對象而受保護的，因此，時效當然不能被當作是賦與非權利人以權利，或是使債務人脫免債務的制度，而應該被當作是保護真正權利人的權利，確保已清償之人免於再清償的制度來被運用，縱使消滅時效具有使債務人免除債務的機能的一面，這種場合也不是僅僅因時間的單純經過就能發生，還必須債權人對於權利行使有所懈怠（債權人在權利上睡眠）。」也宣示同旨。筆者認為這段文字，更可謂是日本判決闡述消滅時效本旨的傑作。

法律網 ank.com.tw 裁判書 全新檢索功能 全文內容、裁判案由、裁判主文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